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

被告 偉業金屬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慶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偉業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偉業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1日簽立授信約定書，並先於108年7月11日邀同被告林慶隆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2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2.91% 機動計息（目前年息 3.7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20% 計付違約金，再於 109 年 7 月 2 日邀同林慶隆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30 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 109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2 日止，於 109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155 % 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年息 1.655 % 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第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如遲延清償，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 3 % 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 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 20% 計付違約金，詎偉業公司自 110 年 2 月 12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且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停止營業，依授信約定書第 15 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仍積欠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林慶隆應與偉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頁至第 31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堪以採

01 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4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李淑卿